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12) 05-0772-06

#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民生政策的特征及其经验

刘天喜, 李亚娟, 夏 雪

(浙江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杭州 310018)

**摘 要:**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在改善民生方面之所以能取得较大成就,从民生政策角度考察,主要有以下特征及其经验:第一,在确立民生政策的出发点时,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以人为本结合起来,坚持了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第二,在确定民生改善的主体时,把政府、社会与个人的作用结合起来,坚持了政府主导与激发社会活力的统一;第三,在确定民生改善的对象时,把城乡、区域、本地人和外地人统筹安排,坚持了民生改善与社会融合的统一;第四,在确定民生改善的内容时,把福利保障与权利保障结合起来,坚持了民生改善与民主法治建设的统一。

**关键词:** 浙江; 改善民生; 基本特征

**中图分类号:** C82      **文献标识码:** A

## 0 引 言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以来,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中国的民生问题也呈现出一些新的形式,民生改善的出发点、主体、对象及内容都出现一些新的特征。如何解决新时期的民生问题,如何建立新的民生改善机制,就成为摆在各级政府和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课题。与经济发展一样,浙江的民生改善也走在全国的前列。因而,研究和总结浙江改善民生的成功经验,不仅对于浙江,而且对于全国;不仅对于建立民生保障及改善的长效机制,而且对于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生理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笔者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从改革开放以来浙江改善民生的政策实践出发,试图从理论上对浙江改善民生的成功经验进行概括和总结(本文是拙文“改革开放以来浙江民生政策的演进过程”的姊妹篇,该文侧重于总结浙江民生政策的发展过程,本文侧重于浙江民生政策内涵的分析总结)。

通过深入分析和综合,笔者以为,浙江的民生改善之所以有较大的发展,从民生政策角度看,主要有

以下4个方面的特征及其经验。

## 1 在确立民生政策的出发点时,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以人为本结合起来,坚持了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政府在解决民生问题时,首先要思考的就是出发点的问题,即从什么出发,以什么为目的制定民生政策,建立民生改善机制。人们通常认为,民生政策把改善民生、促进人的发展作为自己的目的和中心任务。而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那么,怎么认识和处理以解决民生问题为中心的民生政策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就成为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难题。对此,浙江地方政府把经济建设和民生改善结合起来,在制定民生政策时,既强调以经济建设为前提,又强调从民生的阶段性特征出发。

### 1.1 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抓主要矛盾,是做好一项工作的关键。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社会虽然在不同发展时期具有不同的阶段性特征,但是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将始终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因而也是中国民生建设的

主要矛盾。因此,促进和发展生产力,不仅是经济建设的任务,也是民生建设的任务。改善民生的社会建设不是要背离经济建设,而是要以经济建设为前提。改革开放30年来,浙江之所以能取得民生建设的巨大成就,就在于浙江改善民生的理念和政策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前提。

在改革开放初期,浙江生产力水平低下,人民收入水平很低,浙江制定的民生政策是以发展经济解决人民温饱问题为主要目标的。如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劳动合同制以及配套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初步改革,都是为了增强经济活力和经济效益、优化资源配置,以发展生产力。在解决人民温饱问题之后,浙江地方政府开始关注人民居住、医疗、教育及社会保障等方面,但发展经济依然是浙江地方政府毫不松懈的目标。除了继续深入进行劳动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以外,浙江地方政府更是放开手脚,一方面推进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下发一系列文件,以增强其经济竞争力(如《积极推进各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关于加快国有工业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的试行意见》等等);另一方面,大力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国有制经济发展,优化经济体制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1993年出台的《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进入新世纪以来,浙江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民生第一”的口号逐步得到落实,但浙江地方政府依然重视经济发展。从最近的数据可以看到,浙江的经济发展始终位于中国前列,这说明发展经济依然是浙江地方政府的重点工作,因为只有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带来物质生活的提高,才能使政府有足够的财政能力来着手解决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问题。离开经济发展的民生是空洞的民生,是不能持续和健康发展的。浙江改善民生一个基本经验就是立足于经济谈民生,而不是离开经济谈民生。

### 1.2 从民生的阶段性特征出发

经济发展能够促进民生的改善,但是不等同于民生改善。民生问题,既表现在经济发展水平方面,也表现在收入分配方面,更表现在公共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方面、公民权利的制度安排方面。因此,民生改善的政策,既要以前发展为前提,又要从民生问题本身的特点出发。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民生问题又表现出不同的阶段性特征。改革开放以来,浙江政府正是在坚持经济建设的前提下,随着不同时期民生问题的变化,制定了具有不同侧重点的民生改善政策。

在早期,最突出的民生问题就是告别贫困,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所以这个时期浙江的民生改善主要围绕人民吃饭穿衣来进行,从而达到改善民生的效果。如改变高度集中的人民公社体制,掀起“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浪潮,这些举措都是为了调动农民积极性,使农产品供给从严重短缺转变成全面富余<sup>[1]</sup>。

在实现温饱之后,随着人民物质条件的初步满足,上学难、看病难、住房难等公共服务方面的现实问题开始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由于中国底子薄,政府在这些领域一直投入不足,并且随着国家退出包办“全民福利”的角色,居民用于医疗、教育、住房支出比例逐渐上升,负担日益严重。在这一阶段,浙江民生改善开始围绕人民最关心的住房、医疗和教育相继进行。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经济体制转轨和增长方式转变,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向现代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型,民生问题已经不仅仅是简单的衣食住行,而是包括了就业、教育、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乃至公平正义、民主法制,涉及公民的受教育权、劳动权、生命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利等生存权和发展权在内的新内容,民生问题表现出全局性、复杂性的特点。从民生问题的新特征出发,浙江的民生改善政策也从制定单一、分散的政策逐渐转变为制定系统性、综合性的政策。从“八八战略”到“创业富民、创新强省”,从“平安浙江”到“文化大省”又到“法治浙江”以及后面一系列政策举措可以看出,在这一阶段,浙江地方政府逐步把民生改善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建设协调发展相结合,坚持了一种“大民生”理念。

## 2 在确定民生改善的主体时,把政府、社会与个人的作用结合起来,坚持了政府主导与激发社会活力的统一

在民生改善中,如何科学划分政府、社会和个人的责任,既是当代资本主义政治家和思想家一直讨论的话题(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第三条道路就是这种讨论中形成的几大思潮和流派),也是中国在改革开放前没有处理好的一个问题(国家主导,单位负责,社会组织缺位,公民只有权利而没有义务)。而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以后,政府、社会与个人在民生改善中的责任和分工问题也成为中国民生建设实践中的一个难点问题。浙江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确立民生

改善主体时,坚持把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与激发社会和个人活力相结合,经过30多年的建设,已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主体格局。

## 2.1 坚持政府在民生改善中的主导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生改善是政府的首要责任。对政府的民生改善责任,浙江省委和政府较早地认识到这一点,并率先开始了一系列构建服务型政府的实践。浙江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包括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大社保体系建设,率先完成了疾病防控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的改革,率先提出并开展了城乡联动、协调发展的社区卫生服务,加强政府在社保、医疗、教育等方面的社会职能<sup>[2]</sup>。浙江于2006年在全国率先发布了省级文件《关于加强应急机制建设,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公共事件能力的意见》,初步形成统一指挥、运转高效、功能齐全、反应灵敏的应急机制,制定完善各种应急方案,切实提高了浙江地方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方面,浙江也逐步强化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职能,提出建设“生态大省”目标,强调把生态建设和优化生产力布局、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与发展循环经济、开展资源节约结合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 2.2 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在民生改善上的协同作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整个社会越来越趋向多元化,政府不再是配置社会资源和从事公共事务的唯一主体。浙江作为市场经济发展比较早的地区,各种非政府组织发展比较充分,并逐渐成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中比较重要的一支力量。在制定民生政策,解决民生问题时,浙江政府也特别注重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在浙江的民生改善体系中,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3方面:首先是帮助政府完成部分服务职能。表现尤为突出的是各种商会、协会。它们一方面受政府委托、授权,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同时也完成部分政府的服务职能,如给企业提供各种咨询、信息、培训、维权之类。其次是提供公益服务。如在环保和社会保障方面,非政府组织的存在对当地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最后是整合人民诉求,上传下达,促进社情民意进入政府民生工作决策<sup>[3]</sup>。如著名的温州商会,除了通过工商联参与政府决策的制定,近年来越来越多地开始通过商会中

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来影响政府的公共政策决策过程。可以说,非政府组织在浙江已成为政府主导的民生改善体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力量。

## 2.3 强化社区在民生改善上的基础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小政府、大社会”机制逐步健全,社区逐步承担了越来越多的服务职能,开始作为居民谋求切身利益的重要场所<sup>[4]</sup>。而浙江在社区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党政领导、各种社会力量支持、群众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建设格局,拓展了社区服务,提高了社区改善民生的功能。经过多年的发展,浙江的社区党支部已经形成区、街道、社区、楼道4个层面的工作网络,城市社区建设达到100%的“一社区一支部”,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社区服务力量越来越多样化,包括行政的、市场的、民间志愿者各种力量积极参与提供服务。社区基础设施越来越完善,社区文化氛围也越来越浓厚,社区服务内涵不断拓展,从救助性、福利性服务开始向文化、体育、卫生、教育、就业、安全和社会保障各个领域积极扩展。宁波市提出了“十分钟服务圈”,浙江全省范围内陆续开展创建了“文明社区”、“法治社区”、“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等多项活动,不断满足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居住环境、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多样化需求。可以说,社区在浙江民生改善中已发挥着重要的职能和作用。

## 2.4 激发个人在民生改善上的潜能

民生的广泛受益面和较强公共性,决定了政府应当在改善民生中发挥主导作用;但是民生更是每个个体的生存与发展问题,这就决定了个体在民生改善体系中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主体。浙江省委和政府解决民生问题时,特别注重发挥个人的积极性和潜力。这主要表现为:第一,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支持鼓励人民群众创新创业。浙江的富是富在民间。而民间的富,除了民众的致富努力之外,离不开政府的支持。这既表现在改革的初期,也表现在改革深入发展的时期。如浙江专业市场的发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由于浙江经济大部分是个体和私营经济,生产成本低、竞争能力小、抵御风险能力弱。在发展的过程中,这些个体私营经济自发通过家庭联动、民间互动等抱团方式,初步形成了浙江特色的块状经济雏形。而浙江地方政府抓住机遇,因势利导,通过一系列优惠政策,积极规划并鼓励社会各方投资建设市场,促进一大批“马路市场”转变为现代商城。第二,注重健全公民诉求表达机制,通过民主促进民生。浙江通过完善人大、政协、群众团体等主

导性的政治参与制度和拓展其他民主参与渠道,如建立选民接待日,代表述职制度,浙江余杭村的“自荐海选”、石磁村的“乡村典章”等,保证了政府和人民沟通渠道的畅通,了解了广大群众的需要及现实的社会问题,将大量的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促进了民生改善和民权保障,调动和发挥了广大民众的潜能和积极性,是浙江改善民生的一个基本特征和经验。

### 3 在确定民生改善的对象时,把城乡、不同区域、本地和外地人统筹安排,坚持民生改善与社会融合的统一

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以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为前提,中国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具有一种城市偏向、工业主导的倾向。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城市化的发展,劳动力的流动加快,农民工大量涌进城市。在此情况下,民生改善的对象、范围如何划定就成为各级政府的一个新课题,是墨守成规,仍然坚持城乡分割民生政策,还是大胆创新,冲破二元分割的壁垒,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城乡统筹的民生政策呢?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浙江迈出了创新的一步,实施了统筹城乡、区域、当地居民与外来居民的民生政策,坚持了民生改善与社会融合的统一。

#### 3.1 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

农村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基础,是民生改善的关键。早在1999年初,浙江就开始了城乡一体化部署。2004年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则是浙江省委、省政府根据本省现状,借鉴国内外先进做法,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平安浙江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在全国也属于首次<sup>[5]</sup>。从此,城乡统筹发展战略持续在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出现,各地的城乡一体化实践,也一直在健康持续发展。

浙江城乡统筹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大力改善农村硬件基础设施。通过积极探索旧村改造,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改善农村人民生活环境,建设农村新社区。同时,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着重形成公共交通、供水供电、通讯邮电、垃圾处理、环境保护等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格局,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另一方面,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逐步实现城乡居民权利平等。在就业方面,从打破就业户籍门槛入手,把解决城市就业问题和解

决农村富余劳动力问题统筹考虑,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就业平等。在教育方面,保障农村和城市子女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在医疗救助方面,不断增加农村卫生事业经费,重建农村基层医疗救助网络和体系,彻底改变农村缺医少药和公共卫生事业建设滞后的局面。在社会保障方面,密切关注农村困难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不断扩大城乡社会保障的覆盖面。设计合理的制度,真正实现城乡居民起点公平、机会公平,真正形成了浙江城乡居民普遍“少有所学、青有所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贫有所济”的格局。

#### 3.2 统筹区域发展,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

浙江统筹发展的另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统筹区域发展,大力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山海协作”、“百亿帮扶致富”等几大工程,努力使海洋经济和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浙江岛屿多、小并且分散,小的岛屿基础设施较差、教育质量偏低、经济建设长期迟缓,居民生活困难。而大的岛屿也由于粗放式的开采方式,环境、资源和权益矛盾突出。针对浙江海岛特点,浙江地方政府通过“大岛建、小岛迁”等政策措施,逐步改善海岛渔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引导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合作,推动劳动力和产业在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之间合理转移。在山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与沿海发达地区之间,浙江实施“山海协作”,和“百亿帮扶致富”工程。浙江省委省政府从实现优势互补、加强沿海发达地区与山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的经贸协作和横向联系、实现均衡发展出发,一方面构建高层次的平台体系,在政府层面全力推动,如专题成立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另一方面,利用政府搭线,采取企业自愿、自由配对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sup>[6]</sup>。实践证明,山海协作工程不仅成为推进浙江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重要载体,而且有力地推动了发达地区企业的跨区域扩张,特别有利于浙江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使浙江这个经济大省在发展中更加和谐。

#### 3.3 统筹当地居民和外来人口,发挥人口流动的积极效应

流动人口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对社会发展能够产生极大影响。合理的人口流动不仅可以促进本地经济发展,推动城乡统筹,而且还可以通过人口、资源、资本、信息等各种要素的合理配置,促进本地产业升级,提高人力资本的积累。在对待流动人口方面,浙江通过合理统筹,发挥人口流动对社会发展

的积极效应。

首先,构建有利于人口合理流动的制度框架。如在教育方面,推进公办教育资源利用,指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确保流动人员子女享受“同质”教育;在居住方面,实施“安居工程”,切实为广大流动人口提供质优、价廉、安全的居所等制度措施。其次,科学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一方面通过建立各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将流动人口具体的落户、就业培训、子女教育、住房分配及养老保险、救济抚恤管理等工作有效连接,实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体化,为全面融入与当地人口同等管理服务做好接口;另一方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将出租房管理内容纳入地方考核,规范租房行为,落实房东和业主责任,实现“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最后,积极推进流动人口的融合与自治。在流动人口聚居相对集中的社区和企业,推动其加入工会、党团、协会等组织和自治组织,以更好地表达和维护流动人员的诉求和化解各方面矛盾,并鼓励外来人口与当地人口通婚,促使其安居乐业,稳定社会治安。

#### 4 在规范民生改善的内容时,把福利保障与权利保障结合起来,坚持民生改善与民主法治建设的统一

在大多数人眼中,民生问题就是物质福利问题,民生保障与改善就是物质福利方面的保障及改善。实质上,物质福利问题背后是权利,物质福利不足的实质是权利的缺失。而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贫富差距的加大,保障公民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政治权利及文化权利就成为广大民众的迫切需要。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权利保障和物质福利一样,已成为民众的基本需要,民生建设既包含着物质福利的生产和分配,也包含着维护和保障公民权利为核心的民主法治建设。浙江省委省政府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以中央依法治国理念为指导,在全国率先提出了“法治浙江”、“平安浙江”的建设目标,从立法、执法、司法各方面把法治建设与民生改善结合起来。

##### 4.1 完善法律体系关注民生

立法工作是法治建设的前提和基础。30多年来,浙江省地方立法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跟随时代节拍,不断完善法律体系,多项立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自1979年12月行使地方立法权至2010年9月,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179件,立法内容涵盖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所有经济社会发展领

域。在政治立法方面,主要围绕规范地方人大职权、民族自治地方和基层民主立法以及限制政府权力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在经济立法方面,自1984年起,浙江省就提出了把经济立法放在首位的立法思想,近30年来,已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经济法规<sup>[7]</sup>。在文化立法方面,从1988年制定的《浙江省文物保护条例》开始,文化方面立法不断增加,如1995年制定了《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07年制定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文化管理和保护作用十分巨大。在社会立法方面,特别注重社会行政立法,积极制定和完善发展人民生存发展权、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规范社会建设和管理、维护社会安定的地方性法规,为构建浙江和谐社会提供法制保障。而法律体系的完善,就为保障民权和改善民生提供了法律基础。

##### 4.2 建立法治政府服务民生

政权的行使直接影响公民、法人的具体权益。30多年来,浙江省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依法行政和服务民生有机地结合起来。首先,不断规范政府行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行政决策普遍实行了合法性论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收费等行政行为做到依法、规范。在浙江,绝大多数市县都建立了各类办事服务中心,做到“一个门进出,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审批”,1375个乡镇已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收费公开。如宁波市的“一栏”、“一信”、“一册”制度,既规范了政府的收费行为,也提升了公民对正当行政收费的配合度,促进社会和谐。其次,重心下移,提升基层乡镇依法管理服务能力。在基层如各镇、街道增设法制办公室,通过扁平化的行政执法管理机制,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最后,完善监督机制,创新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方法。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责任,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以及司法和社会监督,建立过错责任追究制;另一方面不断创新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方法,如公民网络监督已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监督管理渠道。

##### 4.3 坚持司法公正保障民生

保障民生和民权的一个重要渠道是司法公正。司法公正的质量如果得到提高,就会使民生各方面权利和利益得到提升。为促进司法公正,浙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创新:第一,进行司法制度改革,促

进司法程序正当化。浙江 30 多年的区域法治化进程中,围绕主审法官制、庭审方式、构建审判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一系列改革和探索,如依托信息化案件流程管理平台,浙江省率先在全国各省区自动生成 26 项办案指标数据,103 家法院同时被端上了审判质效的体检平台,这张“体检表”让每一位院长看清当前本院办案质效的态势,实现了审判管理的历史性飞跃。第二,积极探索司法审查机制,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随着行政诉讼制度的确立,浙江法院逐步确立对政府行为的司法审查,从 1988 年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浙江省第一个行政审判庭开始,至 2009 年,浙江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55460 件,年均增幅达到 40%,范围也逐步扩大到各个领域。第三,提高司法监督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几年来,职务犯罪风愈演愈烈,严重损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浙江省检察院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依法坚决查办大案要案和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并对涉到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案件、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案件、人民群众直接利益的征地拆迁、升学就业案件等 3 类案件列为重点民生案件,进入“绿色通道”办理,要求从受理、立案到审查、起诉,一路优先。正是这些改革措施,使法律、司法真正成为民生改善和民权保障的工具,使浙江的法制建设与民生改善能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

## Four Characteristics of Zhejiang's Policy on People's Livelihood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ies

LIU Tian-xi, LI Ya-juan, XIA Xue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ies, Zhejiang has achieved great success in improving people's livelihood. This success can be mainly attributed to the following basic experience. First, while establishing the policy, Zhejiang combined the central task of economic construction with the people-oriented principle, which adheres to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Second, while determining the subject for improving the people's livelihood, Zhejiang integrated the roles of the government, society, and individuals, which adheres to the government-led unity and inspires social vitality. Third, while designating the object, Zhejiang coordinated urban with rural areas, as well as regional and local people with foreigners. Consequently, the people's livelihood improved with the social integration. Fourth, while determining the contents, Zhejiang integrated the protection of the welfare of the people with their rights, combining the improvement of people's livelihood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cracy and laws, as well a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Zhejiang; improving people's livelihood; basic characteristics

## 5 结 语

把以上 4 方面归纳起来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在民生改善体制的各个方面,浙江都坚持了一条创新之路。浙江坚持的创新之路,是一条既不同于传统的计划体制、也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的民生改善之路;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运用于浙江实践,以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生改善体制为目标的创新之路。浙江之所以取得民生改善的巨大成果,其根本原因和基本经验就在于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改善之路。

### 参考文献:

- [1] 顾益康,袁海平,许勇军. 浙江“三农”60 年发展的历程、经验和启示[N]. 浙江师范大学农村研究中心简报, 2009-10-13.
- [2] 夏阿国,蓝蔚青. 平安浙江:全面构建和谐社会[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189-192.
- [3] 余潇枫,陈劲. 浙江模式与地方政府创新[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6:278-303.
- [4] 吴忠民. 中国社会政策的演进及问题[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286-287.
- [5] 卓勇良. 解放思想:浙江改革发展的根本经验[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133.
- [6] 于莉娟. 山海协作的浙江经验[J]. 小康,2009(7):38-40.
- [7] 孙笑侠. 先行法治化:“法治浙江”三十年回顾与未来展望[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18-20.